

#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0 号(总第 171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出版

## 目 录

### 【市委 市政府文件】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 …… (1)

### 【市政府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 (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 (11)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烟台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 (18)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食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延长烟价〔2016〕31 号文件执行期限的通知 …… (25)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公布城市公立医院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费标准的通知 …… (26)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儿童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 (28)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及市区  
居民用水销售价格的通知 …… (30)

#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

烟发〔2017〕13号

(2017年9月5日)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创新发展、持续发展和领先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定位

到2020年,全市创新要素有效整合,创新瓶颈有效破除,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人才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新优势基本确立,切实把我市打造成为“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创新发展新高地。

——创新投入持续加大。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1.3%;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4%以上;财政科技投入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3.5%以上;市级人才工作投入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3.6%以上。

——创新载体大幅增加。国家级创新平台达到50家,省级创新平台达到500家,引进或共建高端科技研发机构20家,创客空间达到60家。企业孵化器总面积突破1000万平方米,其中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突破300万平方米。

——创新人才集聚发展。高层次人

才达到10万人以上,其中,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突破150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突破30人、省泰山系列工程人才突破200人、市双百计划人才突破300人。

——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7000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0件以上;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80家以上;新争取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50项以上,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12项以上。

——创新带动作用不断增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1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5%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500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产值达到7000亿元以上,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0%。

## 二、实现路径

1. 强化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突破。紧扣新旧动能转换重大科技需求,围绕培强做大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梳理产业创新主攻方向和着力点,组织实施创新发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单个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黑体为牵头部门,下同)

2. 补齐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短板。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每年选择一批尚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入库储备支持。对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并获受理的入库企业,给予10万元研发费用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补助。强化各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考核,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激励政策落地。(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快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建设,对新列入的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资金补助。对承接高校院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的科技型企业,最高按技术合同交易额10%的标准,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教育局、财政局)

4. 深化校所城产融合联动。充分发挥驻烟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学科优势,建立与全市资源、产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机制,支持驻烟高校院所同等享受市级各类创新优惠政策,加快“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研发、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进,深入推进院所校区、城市社区、产业园区“三区”联动,打造创新发展新引擎。探索建设“校所城产”融合发展示范区,围绕政产学研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人才资源一体化开展先行先试。强化驻烟高校院所周边控制性规划,加快建设众创空间、中试基地及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立科

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到企业兼职或创办企业,鼓励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兼职,促进创新人才双向流动。建立完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责任部门:市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5. 聚力招引大学大校大院大所。面向重点产业发展,集全市之力加快招引。对整建制引进的国内外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给予不低于1亿元支持。对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世界500强企业等在烟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烟台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最高5000万元支持。对以诺贝尔奖获得者、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由社会力量捐赠、民间资本等建设的科学实验室,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的高校院所、研发机构及国家实验室等,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特别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6. 着力打造新型研发机构。鼓励采用市场化手段,结合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开展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对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对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扣除财政支持后的研发经费总额,按最高20%的标准,给予最

高 500 万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享受相应级别科研机构同等待遇。(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金融办)

7. 深入推进军民科技融合。加强与军工院所的密切合作,支持建设军民融合技术、质量、标准、测试计量以及信息交流、融合成果展示、中介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军民两用服务功能。支持企业取得军方相关资质认证,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军民融合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军民融合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8. 实施“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团队)计划。针对带重大项目来烟创新创业、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按常规程序不能满足快速引进需要的顶尖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引进,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1 亿元的资助或 1.5 亿元的直投股权投资支持,对拉动产业发展作用巨大的,可追加资助。对顶尖人才(团队)用人单位,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加速“双百计划”人才(团队)集聚。瞄准全市重点产业需求,对新引进入选的“双百计划”人才(团队),资助金额由税前资助调整为税后资助;对技术

水平特别突出、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经审核确认可破格参评“双百计划”,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烟创新创业。(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激发重点企业(园区)引才活力。发挥企业(园区)引才用才主体作用和积极性,每两年筛选确定 10 个左右引才重点支持企业(园区),分别给予 2 个“双百计划”人才引进配额,2 年内有效,不占用年度申报指标,经核准认定直接确定为“双百计划”人才,享受相应政策待遇。(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打造“慧聚烟台”海外引才活动品牌。以“慧聚烟台”为主题,每年统筹组织专项赴国(境)外招才引智活动,宣传推介人才政策及需求信息,点对点对接海外优秀人才,符合条件的经评估认定,可直接入选“双百计划”。市县两级因公出国(境)的团组,原则上都要安排招才引智任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境)开展专项招才引智活动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优先安排。鼓励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机构与国(境)外机构开展人才、技术和项目交流,成效显著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外事侨务办)

12. 加强高层次人才交流。实施“百名高端人才烟台行”工程,以千人计划专家、泰山系列人才、海外优秀人才为重点,每年组织 100 名以上高端人才来烟交流对接,给予来烟人才每人 2000—5000 元交通补贴,给予达成合作意向或全职引进

人才的用人单位最高 50 万元奖励。积极吸引高水平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在烟举办,永久落地烟台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开展“名企名校行”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 5 次集中专题招聘,对参与招聘活动的单位,视签约数量给予最高 10 万元引才奖励。加大科技副职选聘力度,我市从中科院选聘的科技副职每月由市财政发放生活补贴 2000 元,对省里组织选派的科技副职,按省定补贴标准由市财政给予 1:1 补贴支持;科技副职促成人才引进的,可视同社会个人享受引才奖励政策。编制“烟台英才地图”,实施“桑梓创客”行动,3 年吸引 100 名烟台籍或曾在烟工作生活过的高端人才回烟创新创业,符合条件的经评估认定,可直接入选“双百计划”。(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外事侨务办)

13. 激励本土人才创新创业。强化本土人才培育提升,对主持重大科研项目、承担重点工程、推动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本土人才进行扶持,每年选拔 20 名左右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其中青年科技人才不低于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项目资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14. 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选拔扶持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烟台工匠和首席技师,进一步培育和传承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对在市级、省级、国家级和世界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团队),分别给予最高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和 10 万

元奖励;每年举办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20 场以上,累计给予不少于 50 万元经费补贴。加快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建立一批市级技师工作站和职业院校教学团队,每处给予不少于 10 万元经费补贴;对新获批省级或国家级载体项目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对新获批省级或国家级集训基地的,按省级或国家级奖励标准给予 1:1 配套奖励。(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总工会、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资委)

### 三、支撑体系

15. 构建全方位引才布局。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强化院士工作站集聚人才项目措施,确保每个工作站至少有 1 个院士领衔的项目在烟落地转化。在高层次人才相对集中、具备持续引才条件的高校院所、企业、园区设立一批“英才工作站”吸引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来烟创新,对设站单位给予 100 万元引才资助。在市政府驻国(境)外、市外机构加挂人才工作站牌子,赋予其招才引智职责。依托海外华人社团、留学生组织、人才机构和我市企业驻外机构等设立一批人才工作联络处,开展招才引智工作。对人才工作站和人才工作联络处每年给予 10 万元工作经费,每引进一名人才视层次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市编办、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外事侨务办)

16. 建设人才发展高位平台。提升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建设水平,加快创业项目招引,积极申报省级人才创业孵化基地或示范园区,入选后按省规定标准给予 1:1 市级建设奖补。助推中国烟台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研究制定扶持园区做大做强措施,推动园区企业集聚发展,筛选确定一批重点企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发挥千人计划(烟台)创业服务中心作用,统筹利用千人计划平台优势、千人计划专家资源、海外高层次人才储备,打造山东半岛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千人计划专家和海内外高端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韩(烟台)产业园,探索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打造具有引才引智、创业孵化、专业服务等功能的国际化综合性创新创业平台。(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科协、财政局、商务局)

17. 实行高层次人才机动编制管理。全市范围调剂 300 个事业编制作为人才编制“蓄水池”,滚动使用、动态管理,主要用于校(院)地共建人才(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机构平台和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高端人才及配偶。引进“高精尖缺”人才为事业编制的可不受所在单位编制限制,非事业编制的服务满一定期限且表现突出的,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进入事业单位。依托人才服务中心,为企业、民办高校、民办医院等引进的研究生或具有高级职称等急需紧缺人才存放人事档案,提供档案管理、职称评审申报、社会保险代缴等服务,具有事业编制的 5 年内保留身份。(责任部门:市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推进人才落户制度改革。取消来烟就业创业人才参加社会保险时限限制,可直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与其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子女可以随迁,不受住所条件和年限等限制。对本科以

上学历人才,制定实施“先落户后就业”政策。持有烟台“优才卡”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在工作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19.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通过新建、购买、租赁等形式,到 2020 年,市县两级筹集提供不少于 10000 套人才公寓,其中市级提供不少于 5000 套,统筹安排高层次人才租住或周转使用。支持人才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园区利用自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租赁型人才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由 7% 提高到不超过 15%。择业期(毕业 3 年内)来烟工作的博士在市内购买首套房的,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可提高至当地最高贷款额度的 4 倍。对新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的购房补贴,按现行政策执行。(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0. 提供人才子女入园入学优惠政策。持有烟台“优才卡”的高层次人才,子女需要入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入学;在我市参加高中阶段升学考试的,可根据考生志愿及学校录取分数线选择入学。因父母工作调动或户籍迁移,需跨省、市、县转学的,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安排。(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21. 加快人才工作社会化发展。制定政府购买人才工作服务意见,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把购买人才服务纳入预算,足额保障。鼓励社会机构和个人引才引

智,对贡献突出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22. 建立人才荣誉制度。开展“烟台市优秀人才”选拔活动,表扬奖励为新旧动能转换、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批 20 人左右,由市委、市政府命名表扬,并分三个层次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完善市、县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体系,强化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创新创业人才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

23. 引导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按规定完成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的企业,省、市、县三级财政联合实施研发经费补助,其中市、县两级财政对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细化分解各县市区研发投入年度任务,确保加计扣除政策落实。(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24. 加快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入驻及孵化毕业的科技型企业数量等绩效情况,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50 万元奖补。对评估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给予 100—300 万元一次

性奖补;对评估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的,给予 30—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评估认定为市级创客空间的,根据创客空间运行情况分设两类给予资金奖补,一类奖补 30 万元,二类奖补 10 万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25. 提高科技奖励支持标准。鼓励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我市实施产业化,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奖励,已在我市实现转化的,给予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200 万元资金补助;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二及以后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配套奖励,已在我市实现转化的,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资金补助;对获得省科技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省奖奖金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26. 强化知识产权激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的专利项目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专利项目给予 30 万元奖励,用于专利转化支持。对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支持专业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加快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积极推进中国(烟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运行工作,开展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

27. 拓展国际技术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引进列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

录》的国外先进技术,对通过购买外方技术、外方技术入股或双方约定收益分配等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牵头单位,按照实际技术进口交易额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 150 万元、30 万元资金补助;对新建的国际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补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商务局、外事侨务办、财政局)

28. 加强创新创业引导扶持。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或团队,按照获奖档次给予最高 50 万元项目支持。每年面向海内外人才举办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征集大赛,对大赛获奖项目在烟落地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项目奖励,符合条件参评“双百计划”的,入选后同时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促进创客发展,建立创客自由探索支持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创客个人、创客团队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扩大科技创新券服务范围,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购买研究开发、产品设计、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技术检测等科技创新服务,每家企业每年申请获取创新券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孵化器、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和创新项目完成引入创业投资的,按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办)

29. 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成本。充分发挥政银企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专题组织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活动,建立健全对银行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综合考评机制,引导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加

强差异化信贷管理,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优惠贷款利率,放宽科技型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容忍率至 5%。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保证保险贷款等金融创新业务。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每个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100 万元。(责任部门:市金融办、科技局、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财政局、银监分局、保监分局)

30. 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扶持。由市级财政资金引导、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成立市级科技担保公司,重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扩大“科信贷”业务覆盖面和受益面,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科信贷”资金池规模扩大到 1 亿元以上,对银行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产生的损失,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信贷风险补偿。(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阶段重点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责任传导,推进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围绕任务分工,细化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进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 强化服务提升。按照打造权力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服务最优“三最环境”的目标,深入推进创新驱动



发展“放管服”改革。加快创新服务云平台建设,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科技服务。扩大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职能范围,加快市、县两级窗口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提供人才办事“不跑腿”或“最多跑一次”的便捷服务。

(三)强化督导考核。量化各项任务目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凝心聚力落细落实。建立督导通报制度,每月调度一

次,每半年通报一次,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约谈追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成立政策宣讲团,组织巡回宣讲推介。加强创新舆论宣传,广泛凝聚共识。强化典型引路,开展创新发展“领军人才(团队)”和“领军企业”典型选树工作。大力倡导包容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广泛倡树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鲜明导向,营造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氛围。

##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烟政字〔2017〕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实施《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流动人口登记管理范围

(一)流动人口居住登记范围。我市纳入服务管理的流动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跨县(市、区)居住3日以上的人员,不包括在市辖区范围内跨区居住的人员。下列情形除外: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宾馆、酒店、旅店等旅馆业住宿,在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在学校、培训

机构寄宿就读以及在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住宿、住院、入学、救助登记或者在居住地探亲的,可以不办理居住登记。

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的居住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居住证申领条件。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居住证。在实施中要把握以下方面:

1.合法稳定就业。是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或者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城镇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

2. 合法稳定住所。包括公民在居住地实际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与房屋租赁当事人依法订立租赁合同的房屋、用人单位或就读学校提供的宿舍等。

3. 连续就读。是指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

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相关就业证明、居住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

(三)居住信息管理。居住证每年签注一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签注手续,换领居住证。居住证损坏换领、遗失补领以及居住登记信息注销,按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二、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进一步理顺组织领导体制,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充实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实有人口专项组人员力量,明确工作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健全考评机制,切实形成部门配合、管理互补、服务互动、信息互通、体制完善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格局。按照人口规模适度、服务管理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的要求,健全完善乡镇(街道)、社区(村)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站),推动流动人口协管队伍职业化,因地制宜发展社区居委会、社区民警以及楼院长、物业工作人员、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用工单位管理及保卫人员等共同负责的网格员队伍,全面推行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全覆盖”“网格化”管理,

全力做好出租房屋登记、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与服务工作。依照有关法规条例,明确和落实用人单位、经营业主、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出租房主的主体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房屋租赁市场,建立完善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制度,提升综合服务管理效能。强化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聚居区域的规范化管理,积极推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建设改造,健全社会治安重点区域排查整治机制,减少治安和安全隐患,保持城市良好管理秩序。

## 三、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基本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工作

实施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以居住证制度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服务、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一)流动人口持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在居住地依法享有下列权益和公共服务:

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就业信息查询等服务;

2. 依法参加并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并可以按规定在异地转移接续;

3. 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流动人口可享有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之月前连续按期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4. 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保障政策；

5. 按规定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登记,参加各类非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6. 国家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儿童计划免疫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 育龄妇女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健康教育和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技术服务；

8. 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与老年人及残疾人有关的优待；

9. 在申请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时,享受与我市居民同等待遇；

10. 国家、省和我市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二)流动人口持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在居住地享有下列便利：

1.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赴台定居的除外)；

2. 按照有关规定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3. 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

4. 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

5. 国家、省和我市规定的其他便利。

(三)切实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流动人口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其适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应当与常住户口学生同等对待。流动人口子女在居住地接受完

义务教育的,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发给相应的义务教育证书;符合高中阶段学校入学或考试报名条件的,公平享有与常住户口居民子女同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权利。具有我市高中阶段学籍,并有3年完整学习经历的毕业生,可以就地报名参加普通高考。

(四)着力做好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健全农村基层组织,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切实关爱和保护留守儿童、妇女及老人的合法权益。

#### 四、切实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市区要全面了解本辖区流动人口数量、结构和分布情况,准确把握流动人口需求,认真评估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保障条件,建立健全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机制。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在制定公共政策、编制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计划、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项目及资金等方面,统筹考虑在当地就业居住流动人口对公共服务的需求,逐步建立和完善覆盖流动人口的公共服务体系。要加强经费保障,将制作居住证所需费用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调解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卫生计生、司法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本级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相关

政策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职责分工、职能衔接、信息共享等问题,密切协作配合,积极推进居住证服务功能的落实,依法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实施居住证制度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享有的权利和相关配套政策等。

积极引导广大流动人口主动申报居住信息,广泛宣传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为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有需求的农业转移人口通过办理居住证有序向城镇转移。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1日

##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烟政办发〔2017〕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2年以来,全市共改造城镇棚户区住房12万套,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发挥了带动消费、扩大投资的积极作用。但是我市现存城镇棚户区数量依然较大,改造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城镇棚户区改造(以下简称棚改)工作步伐,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统筹推进棚改与新型城镇化、公共服务均等化、产业转型升级等各项工作。以改善棚户区居民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政府主导、统一规划、连片成方、集中安置”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明确责任分工,创新体制机制,强

化政策落实,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棚改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按照到2019年底完成全市现存棚改任务的总体要求,2017—2019年全市计划实施包括城中村、城边村、城市危房及建制镇在内的各类棚改15.94万户。其中,2017年改造2.77万户,2018—2019年改造13.17万户。芝罘区、莱山区2018年要完成总任务量的80%以上;福山区、牟平区、高新区、烟台开发区2018年要完成总任务量的70%以上;其余市县2018年要完成总任务量的50%以上。

### 二、组织实施

(一)科学编制改造计划。各县市区要按照实事求是、全面覆盖的原则,对本辖区现存城镇棚户区户数进行核实,科学编制2018—2019年棚改计划。原则上所有尚未改造、或正在实施改造且未

纳入以往年度全省棚改计划的城镇棚户区,要全部纳入 2018—2019 年棚改计划,并按年度上报列入全省棚改计划。

(二)推行政府主导改造模式。新改造项目要采用政府主导模式实施改造;各县市区主要通过“县级独立融资模式”,以县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为承贷主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项目融资,先行完成房屋征收(拆迁),并通过市场筹集或集中建设安置房等方式对居民实施安置。

(三)合理确定安置补偿方式。各县市区要在充分尊重棚改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坚持因地制宜、一地一策的原则,灵活选择安置方式。对商品住房库存较大、去化周期较长的县市区,要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选择货币化安置。

(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要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加快房屋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对列入全省年度棚改计划的项目,要确保当年 9 月底前安置房开工率达到 100%,且各项基本建设手续完备;11 月底前完成房屋征收(拆迁)工作。

(五)加大土地收储力度。进一步加大对棚改项目腾空的净地收储力度,视房地产市场情况有序实施出让,努力实现项目收支平衡。

(六)推动实施区片综合开发。储备土地整理后,开展高标准规划,成方连片打造,并按照功能布局要求开展对外招商工作。对列入住宅工程的储备用地,在积极完善各类市政设施的基础上,配建教育、医疗、文体及养老等服务设施,提升区片改造的整体品质。

### 三、保障措施

(一)调整中心区项目管理体制。对芝罘区、莱山区范围内的棚改项目,下放土地整理、评估、出让事权,将棚改项目的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测算及宗地收入评估出让等事权全部下放区级,市级不再参与宗地成本及收益具体核算工作。项目整理成净地后,由所在区负责编制出让方案,市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进行土地储备和按程序发布出让公告。对棚改项目土地出让收入,除按规定计提相关基金和资金外,余额全部返还区级,用于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支出。

(二)下放项目全部审批权限。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将棚改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所有审批事项全部下放到区级,相应费用由区级收缴。

(三)建立棚改工作绿色通道。一是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现有审批环节进行梳理压缩,审批时限原则上在法定时限内减半;进一步精简审批要件,前一个审批环节的必备要件,后续环节不得要求重复提报审核。二是推行容缺受理机制。审批部门对部分要件不全的,在提报单位做出限期完善的书面承诺后,可先行受理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待要件齐全后正式出具审批文件。三是清理收费事项。全面清理搭车收费事项,并逐步推行先审批后缴费,确需缴纳的费用可在竣工验收备案前交清,不得以未缴费为由拖延审批时间。

(四)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对棚改项目,按规定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按相关标准的下限收费或给予减免收费;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予以减免；个人的拆迁补偿款及因拆迁重新购置安置住房的，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和契税减免；电力、通信、市政公用事业等单位要对棚改给予支持，适当减免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各县市区应制定政策，明确收费减免的具体科目和优惠幅度，并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棚改投入。

#### 四、责任分工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是棚改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辖区棚改计划，成立专门推进机构，按照省下达的年度棚改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加快房屋征收(拆迁)和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编制全市棚改年度计划，并负责各县市区项目进展情况调度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

(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棚改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申报和分配工作，并对各县市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市财政局负责全市棚改工程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及分配工作，并对各县市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

作；负责汇总上报棚改项目融资需求，并争取省里予以批复。

(五)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保障全市棚改项目土地供应，对棚改安置住房用地指标要应保尽保，并优先安排，确保项目用地及时合法。

(六)市编办负责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指导各县市区建立棚改工作绿色通道。

(七)市金融办负责协调具备政策性贷款资格的银行机构增加棚改信贷资金安排，优化信贷管理模式，提高审批审查效率；负责协调银行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主动为棚改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八)市审计局负责对全市棚改工作实施跟踪监督检查，并按年度开展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建立各县市区棚改审计问题台账，落实具体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并对各县市区整改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九)市考核办负责将棚改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范畴，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年度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组织开展对各县市区年度考核工作。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

YTCR—2017—0020006

##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烟政办发〔2017〕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  
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

###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做好高层次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共烟台市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烟发〔2016〕22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长期在我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和领域及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事业单位中兼职聘用(任)在四级及以上管理岗位的,不再作为选拔对象。

**第三条**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

年专家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25名左右,管理期限为5年,自批准的次年1月起开始计算。管理期满后,对专家管理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在管理期内继续做出突出贡献、符合选拔条件的,可直接延续一个管理期。

**第四条**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 (二)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四)德才兼备、注重实绩;
- (五)以用为本、动态管理。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服务等工作。

####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

年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国家、省(部)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或市级及以上专利奖等奖项。

(二)在完成国家、省(部)或市(厅)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获得国家、省、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四)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教研成绩显著;或在学科建设方面成绩卓著,影响较大,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

(五)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等卫生工作一线,技术精湛,多次成功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一定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或在卫生科研方面获得同行公认的、具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省(部)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

(六)长期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一线

工作,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贡献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在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体育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国家赢得重大荣誉,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八)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等领域,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对推动专业领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为国内同行所认可。

(九)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选拔时以近 5 年的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优先选拔推荐。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答辩、专家评审、公示考察的方法进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和省驻烟单位组织实施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评人选的推荐工作。

**第九条**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逐级推荐人选。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和省驻烟单位负责专业技术人员(人事、人力资源)管理的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推荐过程



中,应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意见,增加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推荐结果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和省驻烟单位审定后,将人选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成立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一)组成专业评审组。根据当年度申报人选的专业分布情况,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组员2—3人。专业评审组根据推荐人选综合情况,提出初步推荐意见。

(二)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11—13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评审委员会对初步推荐意见进行综合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公示考察人选。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公示考察人选名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进行考察。

**第十二条** 经公示考察无异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推荐和公示、考察情况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颁发《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 第四章 工作生活待遇

**第十三条** 积极为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二)鼓励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申报承担国家或地方、部门的重大科研项目,领衔承担重大工程建设任务,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三)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第十四条**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期内由市财政每人每月发放市政府津贴800元。

**第十五条**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当地医疗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卫生计生部门按规定办理保健证,凭证可到当地保健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费用按原渠道解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组织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1次健康查体。

**第十六条** 所在单位每年为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安排10—20天的休养。有寒暑假和休假制度的单位,在假期内安排,假期不够的予以补足。休养期间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依据现有财务管理制度由所在单位按因公出差报销。

**第十七条**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申报职称时,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可按照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不受单位岗位数量和条件限制,直接聘用到相应层级的最高等级岗位。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资格的,可聘用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第十八条**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夫妻两地分居的,主管部门(单位)和所在单位帮助将其符合调动政策的配偶调到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所在地。专家的父母、配偶和未婚子女愿意到专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公安部门可凭《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配偶、子女待业、待岗的,主管部门(单位)和所在单位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 第五章 管理与联系

**第十九条** 建立跟踪管理与联系制度。

(一)建立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专家所在单位要建立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绩档案,记载和跟踪专家的主要业绩及对其考核、奖惩情况,并及时归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不定期地对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二)建立专家联系制度。县市区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建立专家联系制度,了解专家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情况,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有关部门对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应及时研究,采取措施认真处理,帮助联系专家解决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专家充分发挥作用提供服务。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岗位、奖惩、退休及健康等方面的情况变化,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充分发挥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高端引领作用。县市区或主管部门应有计划地组织专家到基层和生产科

研一线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等活动,帮助基层解决技术难题;发挥专家在决策中的参谋咨询作用,对烟台市重大项目的立项、实施进行论证、评估,对烟台市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专家每年参加服务基层活动的次数应不少于1次。

**第二十条**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县市区政府(管委)、市直部门(单位)、中央和省驻烟单位审核并同意后,及时通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市政府津贴,不再享受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其他待遇:

- (一)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二)调往市外工作的;
- (三)未经组织同意,擅自离岗离职的;
- (四)在单位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连续2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再享受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待遇的。

**第二十一条**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县市区政府(管委)、市直部门(单位)、中央和省驻烟单位核实并同意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市政府取消其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待遇,注销其《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 (一)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的;
- (二)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受到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
- (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

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相关政策由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 日。《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烟政办发〔2005〕63 号)同时废止。

#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烟台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烟政办字〔2017〕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逐级推荐、选拔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将 2017 年度烟台市首席技师名单(按姓氏)公布如下:

陈建龙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  
陈俊 烟台工贸技师学院  
豆存印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郝德荣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郝宇 山东中矿集团有限公司  
郝中一 烟台凤凰山宾馆  
李通林 烟台中心大酒店  
梁洁 烟台港联合公司流机队  
梁铁军 山东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刘爱杰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刘鸿建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厂  
刘旭坤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刘振强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卢建华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吕家鹏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裴玉江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孙富强 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孙明智 龙口通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孙清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孙永国 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王国平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王晓 烟台新时代大厦  
王毅 烟台市福山区技工学校  
魏晓岩 济南大学泉城学院蓬莱葡

葡萄酒学院  
杨绪杰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杨延峰 烟台职业学院  
姚海锦 烟台冰轮压缩机有限公司  
张宝维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院五  
一三所  
张 波 烟台工贸技师学院

赵有正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钟苏丽 烟台职业学院  
邹 丽 芝罘区创业培训中心  
邹 阳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

##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食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烟政办字〔2017〕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  
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食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

### 烟台市食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创建成果,推动全市食品安全水平持续提  
升,市政府决定从2017年开始,在全市范  
围内开展食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在  
全面抓好食品安全各项工作的基础上,集  
中力量推进一批重点事项,解决薄弱环节  
和问题,整体提升示范创建水平,增强食  
品安全保障能力。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安排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  
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理念,坚持以《烟台市食品安全规划  
(2016—2020)》为引领,以创建国家食品

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为抓  
手,做到创建标准不降低、工作要求不放  
松、推进力度不减弱,全面抓好各项创  
建工作任务,着力在农业投入品管控、农  
业标准化生产、食品企业追溯体系建设等  
三个方面实现重点提升,努力使食品安  
全工作基础更加牢固、食品安全状况持  
续稳定向好、群众满意度逐年上升。

####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加强农业投入品管控。全  
面落实农药经营告知制度及禁限用农  
兽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实  
行高毒农药限制区域销售使用管理,在  
芝罘

区、福山区、莱山区、栖霞市、长岛县、烟台开发区、高新区、昆嵛山保护区等区域内全面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的销售使用,其他县市区实行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农药。建设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落实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建立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全市每年抽查农业投入品样品不少于 300 个。强化检打联动,深入开展重点果蔬产品、“三鱼两药”、海参苗种、海参和大菱鲆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到 2018 年年底,力争本地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中禁用药物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二)着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适时制修订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标准入户率达到 100%。鼓励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国际认证,鼓励各类农产品生产基地按照《山东省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创建省级农业生产标准化基地。2017 年,重点开展“烟台苹果”“烟台大花生”等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工作,主要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比例达到 60%以上。2018 年,积极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在省级农业标准化基地、“三品一标”基地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

建立完善产地准出制度,主要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比例达到 65%以上。2019 年,在规模化标准化基地全面落实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鼓励和扶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普及“三品一标”认证,主要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比例达到 7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突出海参、大菱鲆等主导品种,大力发展工厂化和池塘养殖,建立水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产地准出制度,逐步实现重点渔业企业和省级以上渔民专业合作社的海参、大菱鲆等养殖产品质量可追溯。鼓励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积极推进品牌建设,着力打造“烟台海参”“烟台鲍鱼”等市级共用品牌和“莱州湾梭子蟹”“长岛鲍鱼”等县域品牌。到 2019 年年底,全市水产品“三品一标”认定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要求,坚持一手抓示范一手抓推广,以点带面加快培育打造一批产业高效、科技领先、装备先进、生态和谐的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样板区,全面加快畜禽养殖方式转变。到 2019 年年底,全市创建国家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40 个、省级 260 个、市县级 1000 个以上,创建现代畜牧业示范县 3 个以上、生态畜牧业示范县 4 个以上、特色畜牧业示范县 4 个以上,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园区 5 个以上,标准化养殖比重达到 95%以上。(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三)着力推进生产企业追溯体系建

设。2017 年年底以前,全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追溯体系,其中建立“四环一链”无缝衔接追溯体系并保持良好运行的企业达到 60%以上;2018 年年底以前达到 80%以上;2019 年年底以前达到 100%。2017 年年底以前,全市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肉制品、小麦粉、食用植物油、白酒、葡萄酒、茶叶、阿胶糕、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规模以上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电子化追溯系统的不低于 20%;2018 年年底以前不低于 50%;2019 年年底以前全部建立。(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四)着力推进食品流通领域两项创建。开展“放心肉菜”超市创建。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大中型商超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性、销售食品(含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食品安全管理员安全知识水平,特别是肉菜质量安全管控水平进行客观综合评价。2017 年集中组织 2 次综合评价,评价 30 家以上,其中评价商超销售食品质量安全水平采取专项监督抽检方式,每个待评价商超抽检食品不少于 20 批次,产品主要选择日常消费量较大且属于“菜篮子”工程的主要品种,抽检工作纳入市级监督抽检计划;评价商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法规知晓水平采取现场抽查考核方式,每个评价商超参加考核人员不少于 5 人。到 2019 年年底,全市创建“放心肉菜”超市 40 家以上。开展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按照《山东省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农贸市场考核评价标准》,通过培树典型、示范带动,加快市场升级和业态规范,提升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到 2019 年年底,全市创建规范化农贸市场 30 处以

上,新改扩建的农贸市场全部达到规范化要求。(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五)着力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工作。按照《山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加工用具、设备标识管理指南(试行)》的具体标准及要求,制定我市实施方案,利用 3 年时间,在全市各餐饮业态全面开展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加工用具、设备标识规范管理工作。全面实施“明厨亮灶”工程,推动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阳光化管理、规范透明化操作、合法守规化经营。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推行学校食堂食品大宗原料集中采购制度,实现品牌、放心食品原料进校园。2017 年,完成全市 40%餐饮服务单位的餐饮质量安全规范提升工作,3000 家单位达到“明厨亮灶”,在全市所有公立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实施食品大宗原料集中采购。2018 年,完成全市 75%餐饮服务单位的餐饮质量安全规范提升工作,4000 家单位达到“明厨亮灶”,在全市所有私立学校食堂实施食品大宗原料集中采购。2019 年,完成全市 95%以上餐饮服务单位的餐饮质量安全规范提升工作,5000 家单位达到“明厨亮灶”,在全市所有大中专院校食堂实施食品大宗原料集中采购。(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六)着力加强“三小”治理。全面开展登记备案。贯彻落实《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依法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和食品摊点备案工作,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规范“三小”生产经营行为,实现“边

指导、边提升、边达标、边登记”，逐步将“三小”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对未登记备案“三小”进行动态管理、有序引导，争取达到登记备案条件，对少部分整改不力甚至弄虚作假的生产经营单位坚决予以取缔。到 2019 年年底，全市登记备案“三小”数量基本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将“三小”纳入年度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抽检重点，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公开“三小”登记、日常监督检查以及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适时发布“三小”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引导公众合理消费。按照一坊一档、一店一档、一摊一档的要求，建立“三小”信用档案，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法实施行业禁入。（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鼓励集中生产经营。按照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保障安全的原则，引导“三小”进入集中经营街（区、园、村）、集中交易市场等场所生产经营。坚持示范带动，2019 年年底，每个县市区创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或食品摊点示范街（区、园、村）不少于 5 个，支持示范街（区、园、村）争创“食安山东”品牌。（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七）着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加快食品日常监管信息化建设。2017 年，所有县市区启用省级日常监管系统，实行纸质监督检查记录和信息平台数据同步运行，为完善信息系统和使用监管终端探索

经验、奠定基础。2018 年，在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 3 个环节全部应用省级日常监管系统，日常监督检查信息录入率达到 100%。2019 年，依托信息平台制定、下达和执行检查计划，将检查、整改、验收等情况全部纳入信息平台，平台应用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加快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建设。2017 年，实现市县联网对接，通过监管平台收集、掌握县级日常监管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2018 年，推行生产主体监管平台备案管理，省级农业标准化基地、三品一标基地纳入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2019 年，将本地主要农产品生产、监管等信息全部纳入监管平台，实现来源可查、责任可究。（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加快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建设。2017 年，组织莱州市重点大菱鲆养殖专业合作社在积极参加农业部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试运行的同时，加入市级水产品质量追溯平台，追溯企业达到 45 户以上。2018 年，成立烟台市渔业协会大菱鲆产业分会，通过教育培训将会员单位纳入质量追溯平台。2019 年，实现重点海参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企业和大菱鲆养殖专业合作社会员全部纳入平台。（责任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加快市级畜牧业安全监管平台建设。2019 年年底完成平台建设，实现畜牧生产全过程数字化、可视化、可追溯管理，实现市、县、乡三级监管信息化。健全完善统计监测和信息预警机制，积极拓展信息获取和发布渠道，加强对畜禽养殖和消费环节产销形势的分析与研判，定期发布

市场行情和生产形势分析,开展全产业链信息化技术应用培训,全面提升行业信息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八)着力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乡镇(街道)监管机构要在全覆盖的基础上,按照“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的要求,配备必要的监管工作人员和检测设备,以满足辖区内农(水)产品质量安全速测的需要,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村级要按照《烟台市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选聘及管理辦法》要求,配备至少 1 名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明确职责任务,健全考核体系,落实工作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机构配备完善执法基本装备、执法取证装备、快检装备,建设执法装备库、执法处理室、快检室等办公业务用房。到 2019 年,全市乡镇(街道)监管机构执法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 100%,执法人员移动执法终端、现场取证设备配备率达到 100%,业务用房达标率达到 100%。强化人员保障,2018 年年底,乡镇(街道)监管机构监管人员到岗率达到 90%以上,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实现全覆盖并落实相关补助,建立完善考核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加快推进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与畜牧发展、兽医保护、质量安全相适应的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技术支撑机构,积极推进以县级为重点的畜牧兽

医综合执法,大力提升基层畜牧兽医公共服务能力,在全市支持 90 家以上基层站所(乡镇畜牧兽医站、动监所、监测中心)加强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仪器设施设备。(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九)着力提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加强检测机构建设。依托世行贷款项目,积极推进市食品药品检验综合楼二期工程建设,建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争取 3 年内独立全项检验能力达到 90%以上。推进县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改扩建,配备辖区内特色食品检验检测必需的样品前处理、微生物检测、常规理化分析仪器等设备,尽快满足辖区检测任务需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备,推进市疾控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3〕422 号)要求,配备相应检测设备,争取具备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化学污染物相关项目的全部检测能力,同时具备食源性疾分子溯源能力。县级疾控中心具备对常见食品微生物、理化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食源性疾监测哨点医院完成信息化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加大检验检测力度。市县两级财政要切实保障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快速检测以及检验检测设施设备等方面需求。2017—2019 年,市县两级各项食品检测数量要在 2016 年基础上实现逐年稳步增长,并及时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置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十)着力提升餐厨废弃物处置能力。不断健全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建立协调管理、联动执法、督导考核机制,将餐厨废弃物处置纳入食品安全日常检查和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对餐饮单位和私自收运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收运、处置企业的考核力度,确保管理台账、运输联单准确健全,收运、处置作业过程规范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2017年,对市区范围内餐饮企业进行全面走访动员,开展非法收运集中整治活动,收运服务协议签订率达到60%以上,已签订协议企业收运量达到80%。2018年,继续扩大收运服务协议签订率和收运范围,收运服务协议签订率达到70%以上,已签订协议企业收运量达到85%。2019年,收运服务协议签订率和收运量同时达到90%以上,努力做到市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全覆盖、无死角。其他县市要立足实际,加大对餐饮单位的监管力度,加强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餐厨废弃物处置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十一)着力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强扶持引导,2019年年底前完成莱阳、海阳、莱州、蓬莱、福山、招远、牟平等7个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建设和改造升级。大力推广生猪保险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工作机制,在全市尽快建成以生猪、家禽为重点,兼顾其它畜禽,涵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达

到行政区域全覆盖、收集体系全覆盖和大型规模养殖场全覆盖。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运行和行业监管,规范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申报和使用,实现病死畜禽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十二)着力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坚持重典治乱,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高压态势。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和专项执法,进一步加强乳粉、肉类、食用油、水产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等重点品种的专项稽查,加强学校及周边、城乡结合部、集中交易市场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的执法检查,加强食品网络交易投诉举报案件查办,严厉打击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食品非法添加、加工经营病死畜禽肉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各类违法行为,严厉惩处涉案范围广、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社会影响恶劣的食品犯罪。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联席会议、食品药品案件协查管理规定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案件协查、产销监管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通报共享,涉及辖区内多部门、跨区域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率100%,执法办案信息向上、下游环节及时全面通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辖区内食品安全涉刑案件100%依法移送,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十三)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不断扩大食品安全宣传的深度和广度,逐步建立具有烟台特色的村居科普宣传志愿者队伍,以食药安全宣传站、村居科普宣传栏、休闲广场LED屏、村居文化大院等

为依托,通过多种形式,将食品安全宣传延伸到田间地头,涵盖全市所有村居,让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食品安全工作,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烟台市食品安全规划(2016—2020)》和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意见和工作措施,成立专门班子负责推进,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要加强统筹谋划,做到整体推动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在抓好重点任务的同时,持续开展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先进县等创建工作,努力实现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全面协调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牢固树立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和重大民生工程,全面落实政府领导、部门监管责任,从财政资金使用、项目规划建设、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监管需要,着力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广大群众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

(三)加强督导协调。市食安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通报工作进展。市有关部门要发挥业务指导作用,做好各县市区相关工作的统筹安排和指导协调,分口负责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工作创新。食品安全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多变。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从群众需求出发,从监管实际出发,既认真做好“规定动作”又积极开展“自选动作”,切实加大保障力度,加强探索创新,努力打造一批特色、亮点和优势工作,不断提升全市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YTTCR—2017—0390015

## 关于延长烟价〔2016〕31号文件执行期限的通知

烟价〔2017〕58号

市属、区属各公立医疗机构,省属驻烟医疗机构:

烟台市发展改革委、烟台市物价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烟台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药品加成理顺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烟价〔2016〕31号)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6月29日。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8月7日

YTCR—2017—0390016

##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公布城市公立医院 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费标准的通知

烟价〔2017〕59号

市属、区属各公立医疗机构,省属驻烟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中医诊疗行为,减轻患者负担,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深入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卫中业务发〔2015〕1号)和《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物价局关于深入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工作的通知》(烟卫〔2017〕13号)等要求,现将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予以公布(具体见附件),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中医按病种收费,是指患者入院诊断治疗期间至按治疗标准出院整个过程中所发生的检验、检查、诊疗、手术、床位、护理、注射、药品及医用耗材等各项费用总和,包括患者首次入院诊断及第二次入院复查治疗发生的费用。医疗机构不得在单病种收费标准外另行收费。

二、凡符合试点病种临床路径诊疗标

准的病例,经患者或其亲属同意均可实行按病种收费。

三、患者在治疗过程中病情出现并发症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按病种收费专家组进行分析评价,按规定批准后退出按病种收费管理,并告知患者或患者亲属退出按病种收费管理的理由,其费用按项目收费标准计收。

四、将骨折闭合复位经皮穿刺(钉)内固定术(编码 420000004)价格调整为三级医院 3800 元,二级医院 3500 元。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中医骨伤优势病种按病种收费标准表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7 日

附件

## 中医骨伤优势病种按病种收费标准表

序号	病种名称	ICD-10 编码	收费标准(元/人 次)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1	桡骨远端骨折	S52.501	18500	17900
2	锁骨骨折	S42.001	18400	17800
3	跟骨骨折	S92.001	20500	19900
4	胫腓骨骨折	S82.201	18600	18000
5	肱骨髁上骨折	S42.404	17100	16600
6	肱骨外科颈骨折	S42.201	18000	17500
7	孟氏骨折	S52.203	17500	17000
8	肱骨外髁骨折	S42.402	16800	16300
9	桡骨颈骨折	S52.102	18500	17900
10	盖氏骨折	S52.5001	18500	17900
11	掌指骨骨折	S92.300	16000	15500
12	掌骨骨折	S62.301	16000	15500
13	踝部骨折脱位	S62.601	19500	18900
14	足跖骨骨折	S82.80302	18000	17500

YTCR—2017—0390017

##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儿童 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烟价〔2017〕60 号

市属、区属各公立医疗机构,省属驻烟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缓解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短缺问题,促进儿童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物价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国卫医发〔2016〕21 号文件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卫医字〔2016〕31 号)的要求,现就调整部分儿童医疗服务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6 岁(含)以下儿童手术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提高 20%。

二、6 岁(含)以下儿童一般治疗操作、有创活检、探查等项目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加收 20%。(详见附件)

三、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四、各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医疗项目编码、名称、内涵、计价单位和价格等,方便患者比对和社会监督。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部分儿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7 日

附件

### 部分儿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

编码	项目名称	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现行价格	拟调价格	说明
310100016	腰椎穿刺术	含测压、注药		次	100	120	脑脊液动力学检查加收 20 元
310100017	侧脑室穿刺术	包括引流、注药		次	600	720	
310100018	枕大池穿刺术			次	180	216	

编码	项目名称	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现行价格	拟调价格	说明
310100019	硬脑膜下穿刺术			次	180	216	
310100020	周围神经活检术	包括肌肉活检		每个切口	300	360	同一切口取肌肉和神经标本时以一项计价
310100032	肉毒素注射治疗	含神经、肌肉各部位治疗		次	100	120	
310300036	泪道冲洗			次	5	6	
310300080	视网膜激光凝术			次	300	360	单眼
310300100	前房穿刺术	包括前房冲洗术		次	200	240	
310300106	泪道探通术			次	50	60	激光加收 200 元
310401040	鼓膜穿刺术	含抽液、注药		次	30	36	
310402011	蝶窦穿刺活检术			次	60	72	
310402013	鼻腔取活检术			次	30	36	
310402014	上颌窦穿刺术			次	30	36	双颌加收 20 元
310402016	鼻咽部活检术			次	70	84	
310510012	口腔活检术	含口腔软组织活检		次	200	240	
310604006	经皮穿刺肺活检术	包括胸膜活检,不含 CT、X 线、B 超引导		每处	600	720	
310605002	纤维支气管镜检查	包括针吸活检、支气管刷片		次	120	144	使用电子纤维内镜加收 100 元,电子支气管镜加收 260 元,超声支气管镜检查加收 600 元
310605004	经纤支镜粘膜活检术			每个部位	50	60	
310605005	经纤支镜透支气管壁肺活检术			每个部位	80	96	
310605013	胸腔镜检查	含活检;不含经胸腔镜的特殊治疗		次	500	600	
310901005	经食管镜取异物	不含止血等治疗		次	300	360	
310902005	纤维胃十二指肠镜检查	含活检、刷检		次	200	240	电子镜加收 100 元,放大内镜、色素内镜加收 200 元,共聚焦纤维内镜加收 800 元,普通染色收 60 元
310902009	超声胃镜检查术	含活检		次	600	720	腹腔神经节阻滞术加收 300 元
310903004	小肠镜检查	含活检		次	300	360	双气囊小肠镜加收 4200 元
310903005	纤维结肠镜检查	含活检		次	200	240	
310903006	乙状结肠镜检查	含活检		次	150	180	
310904001	直肠镜检查	含活检;包括直肠取活检术		次	150	180	电子镜加收 100 元
310904003	肛门镜检查	含活检、穿刺		次	50	60	
310905001	腹腔穿刺术	包括抽液、注药		次	30	36	放腹水治疗加收 50 元
311300001	关节镜检查	含活检		次	400	480	
311300002	关节穿刺术	含加压包扎;包括关节腔减压术		次	150	180	

编码	项目名称	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现行价格	拟调价格	说明
311300012	骨穿刺术	含活检、加压包扎及弹性绷带	穿刺针	次	100	120	
311400003	皮肤活检术	含钻孔法；不含切口法		每个取材部位	60	72	
120400001	肌肉注射	包括皮下、皮内注射		次	4	5	快速过敏皮试每次8元,PPD试验20元/次
120400002	静脉注射	包括静脉采血		次	6	7	小儿股(颈)静脉采血加收4元
120400005	皮下输液			组	4	5	
120400006	静脉输液	包括输血、注药、留置静脉针		组	6	7	2瓶(含2瓶)以上每瓶加收1元;使用微量泵或输液泵每小时加收2元
120400010	静脉穿刺置管术		PIU导管	次	50	60	
120400011	中心静脉穿刺置管加测压			次	80	96	单独测压每次8元
120400012	动脉穿刺置管术			次	50	60	测压加收20元
120500001	大清创缝合			次	100	120	7针以上
120500002	中清创缝合			次	70	84	4—6针
120500003	小清创缝合			次	50	60	1—3针

YTCR—2017—0390018

##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及市区居民用水销售价格的通知

烟价〔2017〕61号

各区物价局、财政局,各供水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区居民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及市区居民用水销售价格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区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0.80元/立方米,调整为0.95元/立方米。

二、市区居民用水综合水价同步调整,第一阶梯由3.20元/立方米调整为3.35元/立方米,第二阶梯由4.20元/立方米调

整为4.35元/立方米,第三阶梯由7.20元/立方米调整为7.35元/立方米。

三、上述价格从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

市区各供水公司须及时做好抄表衔接工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价格的监督检查,确保水价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17年8月9日